

# 方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方山县人民政府

2026年6月

# 一、总则

##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按照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及2026年工作要点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加强空间布局引领和自然资源要素配置，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5〕411号）、《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局关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第二版）》（自然资空间规划函〔2026〕37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6〕95号）、《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等要求及相关工作部署，推进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编制方山县年度动态维护方案。

## （二）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与动态治理的要求，适应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山西省“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对空间保障的迫切需要，并积极响应方山县建设吕梁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样板区、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离柳中方城镇组团重要功能区等发展战略，促进方山县重点产业发展，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对《方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展动态维护。本方案的核心目标是在坚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指标刚性约束的基础上，通过动态调整机制，精准优化三条控制线布局、完善用地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重点项目清单，统筹解决当前规划实施中存在的用地供需矛盾、空间布局不尽合理、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配套滞后、重点项目清单与“十五五”谋划脱节、部分项目落位面临空间制约、城市重要控制线管控与设施建设需求存在矛盾等突出问题。

### （三）编制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规划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方山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用地面积为1433.18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县级中心城区和市级中心城区大武镇片区两部分。

县级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北起赵庄村，南至潘家坂村与建军庄村，西以津良庄村、北川河为界，东抵东沟村，总面积为7.49平方千米。

大武镇片区是吕梁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的市级中心城区，北至大武镇与峪口镇交界，南至大武镇与离石区交界，西至高家沟村、店坪村、郭家沟村、大武四村，东至东坡村、东相王村、亚湾村、新洞上村、相当村、武回庄村，总面积为68.89平方千米。

### （四）编制原则

#### 1. 底线约束与总量管控原则

坚决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严肃性和权威

性，坚持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底线，确保规划目标指标不得低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模；遵循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不突破本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

## **2. 正向优化与质量提升原则**

遵循“三条控制线”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按照《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关于“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标准开展动态维护，不得开展不符合正向优化标准的调整，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生态红线任务不减少、功能有提升、布局更完善；城镇空间总量不突破、布局更聚集、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

## **3. 规划协同与系统传导原则**

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部门专项规划，聚焦重大项目落地、产业升级、民生保障、城市更新等重点工作，衔接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将共识空间需求纳入维护方案，确保“多规合一”，保障重大项目空间需求，实现空间协同利用。同步衔接详细规划，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或修订提供依据，用地布局调整需考虑与未来详细规划机制对接。

## **4. 程序规范与公众参与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规划动态维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坚持政府组织、部门协同、专家领衔、公众参与的方式，建立健全全社会、全过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社会协同机制，广泛征求专家、部门或单位、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通过规委会或政府常务会审

议，完成审查报批等工作，确保动态维护过程合规、成果合法，提升决策透明度和科学性。所有维护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确保数、线、图一致，做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 **二、动态维护方案**

### **（一）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 **1. 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正向优化标准，衔接耕地保护与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将永久基本农田中误划入、零星破碎等难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以及有明确选址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涉及的耕地有序调出，同时利用已建高标准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等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进行补划。维护后，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规划确定的 21.76 万亩的保护目标，空间布局更加集中连片、质量生态有提升，符合正向优化要求。

####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调整。

#### **3. 城镇开发边界**

在不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和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的前提下，开展城镇开发边界正向优化。维护方案充分衔接“十五五”重点项目空间需求，保障重大战略空间、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实施，推动城镇空间集中连片、集约高效利用。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规划确定的 22.53 平方千米的总规模和 1.90 倍扩展倍数控制要求。

#### 4.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本次动态调整对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其他空间管控边界暂不进行调整，根据方山县文旅局收集到的最新资料，在数据库中补充历史文化保护线相关矢量数据。

##### （二）规划分区维护

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已批建设用地、精准落图重点项目以及相关政策要求进行规划分区调整。维护后规划分区与“三条控制线”相匹配，全县农业生产、生态安全、城镇建设格局基本保持稳定，有效提升了规划的精准度和落地性，能够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提供更精准的规划支撑。

#####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结合三条控制线、规划用途分区动态维护，聚焦规划实施评估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系统统筹，对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进行动态维护，制定加强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的优化布局方案。

##### 1. 优化城市功能品质与路网密度

针对方山县中心城区规划路网结构与实际地形地貌不符的短板，通过修正道路位置、增补支路网，正向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网络密度。

规划中心城区构建“三纵七横”的干路网结构，形成主干路、次干路、一级支路、二级支路（街坊路）四级道路等级。主干路为城市主要交通性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24-36 米；次干路是与主干路衔接的集散道路，承担各片区内部交通，道路红线宽度为

20-28 米；一级支路是城市片区内部的主要生活性道路，是进出街坊、居住区和承担短距离交通的主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4-20 米；二级支路（街坊路）是城市居住内部及小区间的生活性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6-12 米。

本次动态维护将方山县迎宾中路改造、育才路改造提升和新建惟学中路项目纳入中心城区规划中，明确项目用地范围，根据实际测量坐标对原数据库中两条主干路的位置进行调整，保障推动后续城市道路系统建设。

## **2. 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补齐人居环境与公共空间短板，加大对居民高频使用的公共开放空间的保障力度。严格对标《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大力推进“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重点盘活老城区存量低效用地以增补绿地与广场。确保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的公园绿地、广场周边 5 分钟步行范围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比例有提高。

## **3. 优化用地结构**

结合 2021-2025 年批次建设用地数据，对中心城区内用地进行调整，确保维护后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的符合性，严格控制各项指标的一致性。

### **（四）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省、市“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国家、省、市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方山县“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增补民生类、产业类、能源矿产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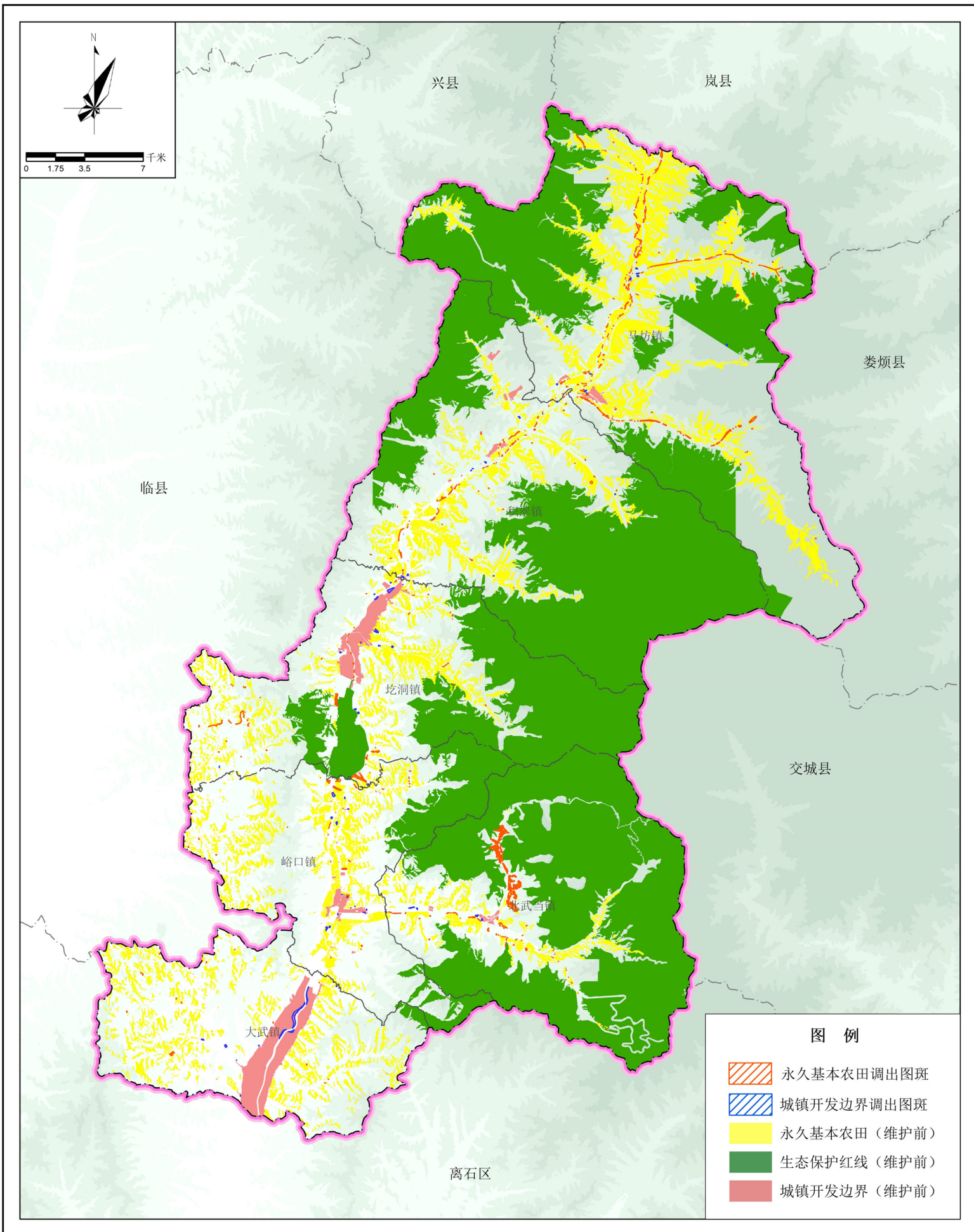
通类、水利类、城市基础设施类、防灾减灾类及其他类重点建设项目。

注：本动态维护方案内容以批复后成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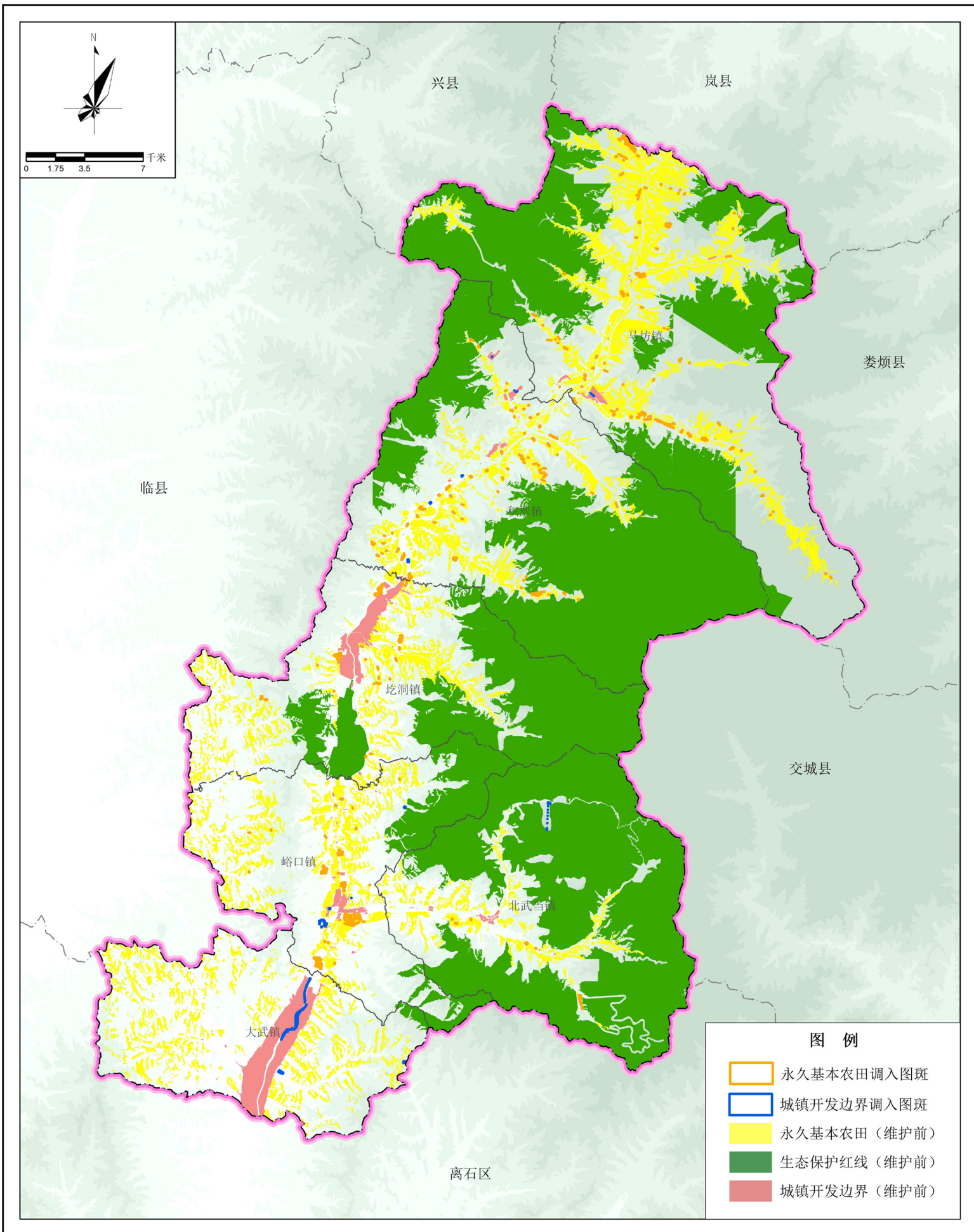
## 附图

- 1.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出）
- 2.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入）
- 3.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4.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5.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 6.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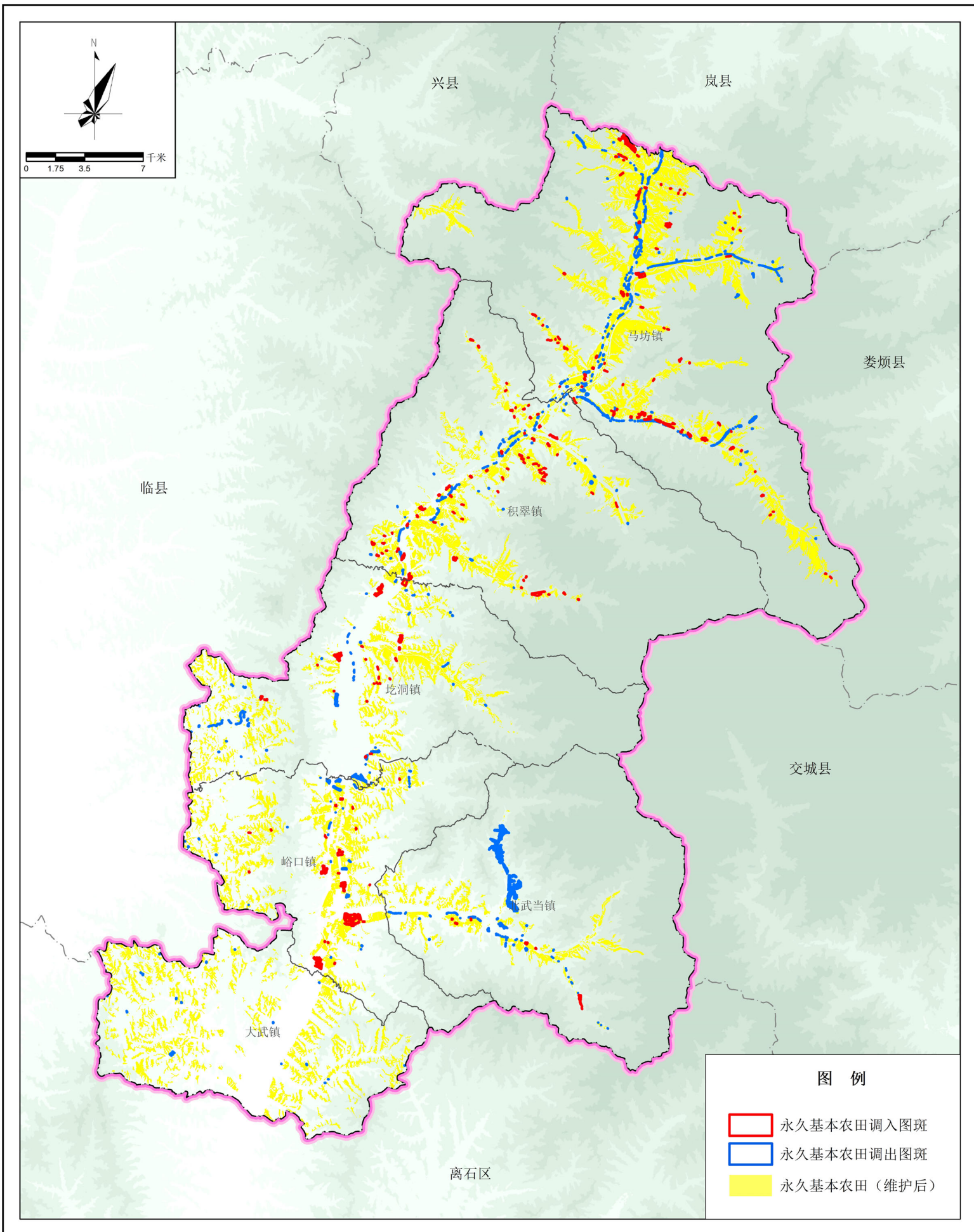
###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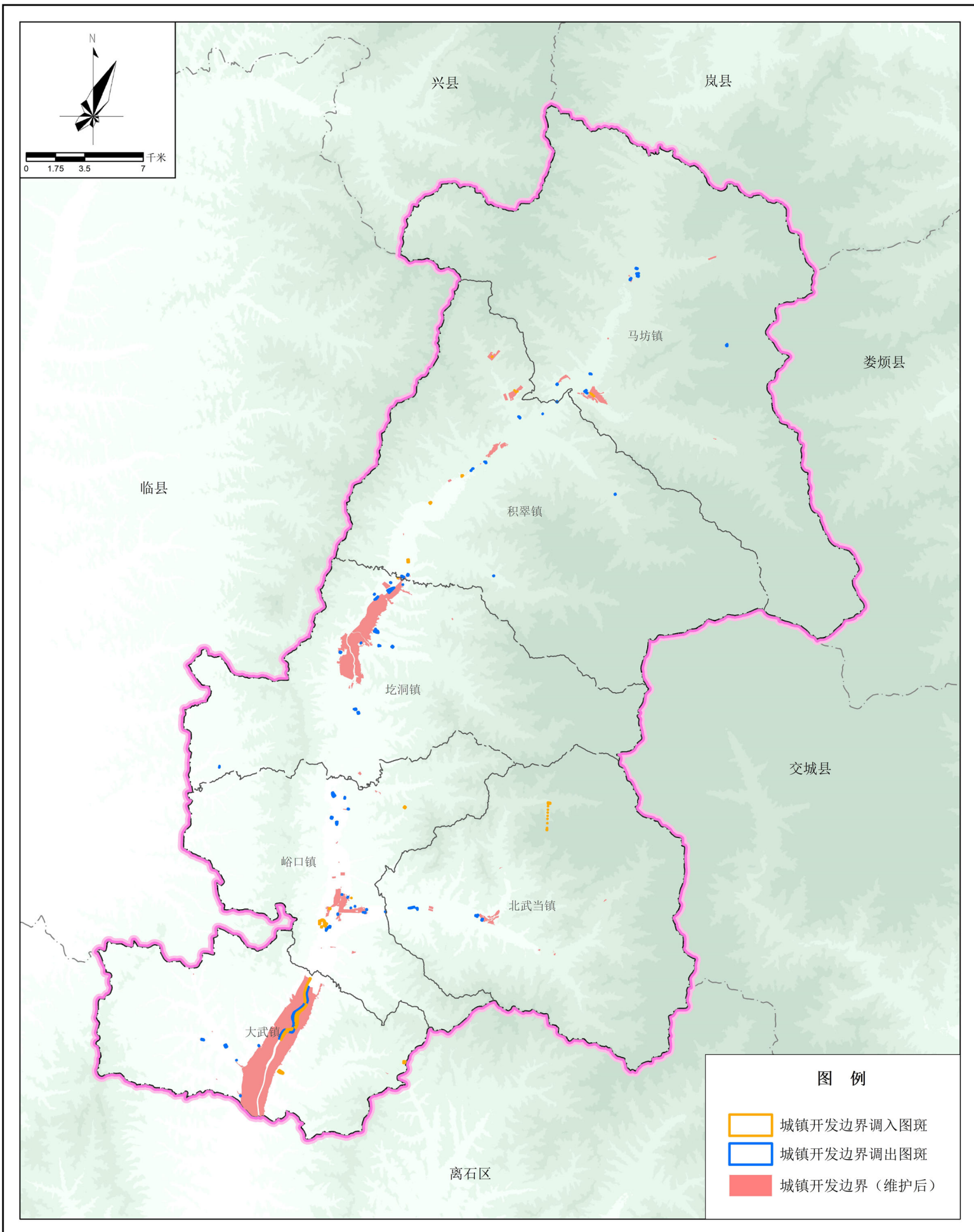
### 三条控制线维护前图（标明调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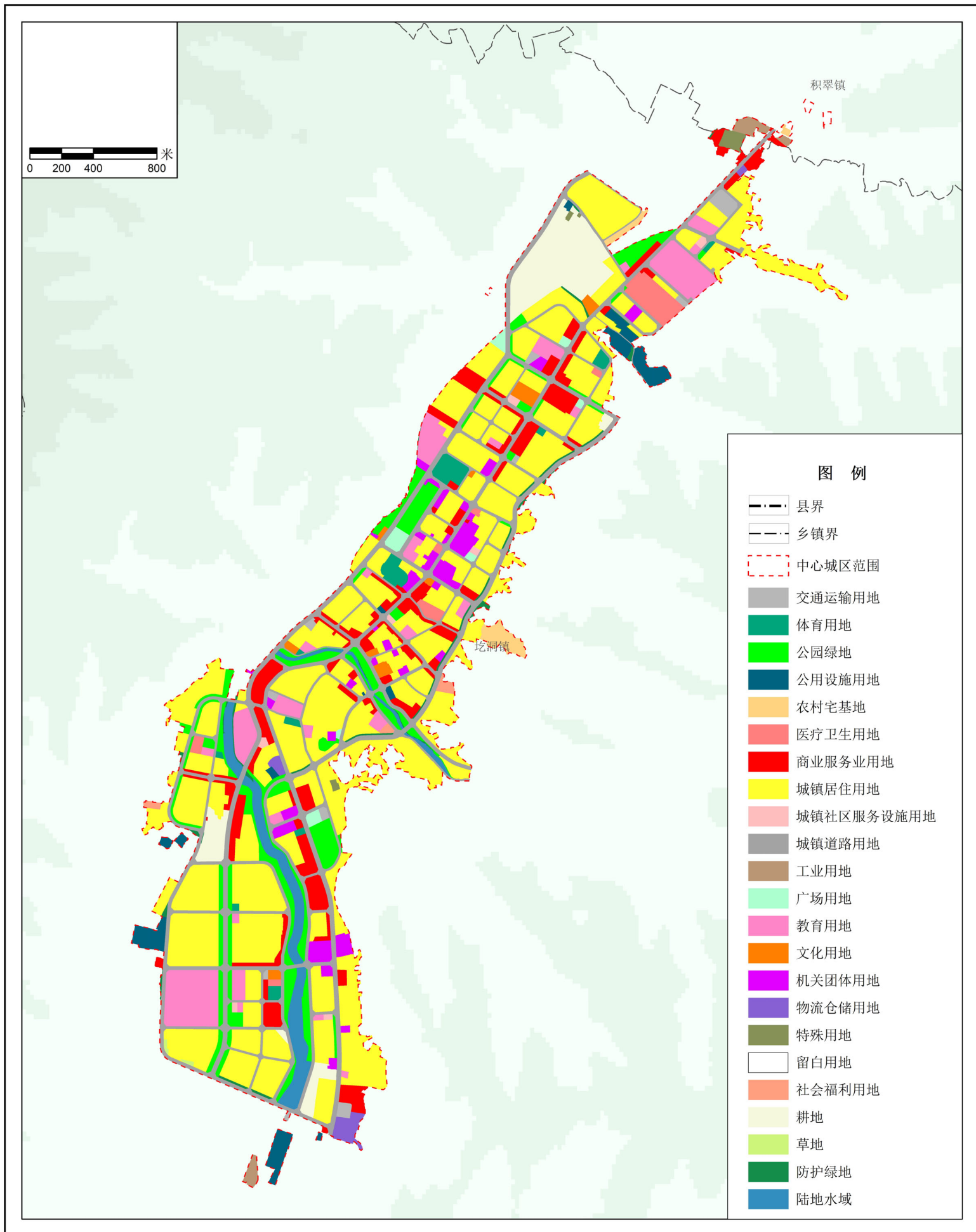
# 永久基本农田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标明调入、调出）



#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前）



#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图（维护后）

